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志工服務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。
- 二、志願服務：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學校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。
- 三、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：對學校提出志願服務者。

貳、目的：

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教育工作，徵求具有愛心、關心教育且熱心公益之社區人士，協助本校從事導護、環境維護、活動協助、圖書室管理、故事媽媽、班級照料等志工，支援學校，紓解學校人力之不足。

參、招募對象：

- 一、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 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 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 - (四) 不支領薪資者。

二、志工招募

每學期開學第三週確定志工人數、基本資料及可服務時間。

三、確定服務項目及時間

第四週召開志工大會，分配本學期服務項目。

肆、招募方式：

- 一、以調查單方式調查本校學生之家人擔任本校志工之意願。
- 二、商洽社區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、社會人士加入本校志工行列。
- 三、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。

伍、志工類別：

導護、環境維護、活動協助、圖書室管理、故事媽媽、班級照料等志工。

陸、志工之待遇：

- 一、為義務性無給職，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二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調查社區人力資源及志工服務志願，建立人才檔案，釐訂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。
- 二、每學年度期初（九月）舉行志工成立大會。
- 三、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，特定之服務以實際服務時間約聘。
- 四、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處理學校各項工作，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及利用本組織從事私利、商業性質之活動。
- 五、志工可享學校親職教育或各項有關提昇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之優先權。
- 六、利用公開場合介紹志工讓學校師生認識，給予應有的尊重配合。

捌、其他項目：

- 一、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，由本校負責辦理志工執勤時間意外保險事宜。
- 二、為便於辦理志工隊業務，由學校提供固定空間，作為志工團運作之用。
- 三、本校之活動或進修得邀請志工參加。
- 四、舉行志工成立大會時，頒發志工聘書。
- 五、績效優良之志工頒發感謝狀。

玖、經費：

志工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